

教育部 函（稿）

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
路 738 之 4 號

承辦人：葉靜君

電話：(04)3706-1535

發文日期：113 年○月○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 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致○師函 1 份

主旨：所報擬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解聘教師○○○且終身（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案，同意照辦，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 113 年○月○日○人字第 113*****號函。
- 二、貴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予以解聘且終身（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案，本部同意照辦。
- 三、請貴校於收受本函 3 日內，以學校名義函知當事人解聘日及相關事宜並副知本部國教署人事室，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教示教師申訴程序，詳載「不服原措施之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 四、另隨函檢附本部核定○師終身（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函，請併前項貴校解聘通知函轉致教師，本案○師解聘及管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生效日，均為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請貴校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
- 五、復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者，其服務學校應於解聘與管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後 7 日內，至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本部核

准函、核准後學校通知教師函、本部致○師函、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送達證明等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

正本：○○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處

抄本：

部 長 潘 ○ ○